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拆除行為及請求回復原狀，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都發局……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112.11.21 ……訴願請求：回復原狀……事實與理由：土地私人所有，故無妨礙公共交通實施人行道（即正式道路），按程序應徵收……。」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5122 號函，該函係依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4746 號函辦理，通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拆除其所有違建，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拆除，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112 年 11 月 21 日拆除行為及請求回復原狀，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三、都發局查認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1.6 公尺，長度約 3 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4746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該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送達。嗣都發局以 112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05122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係屬「112 年度巷道及人行道專案」，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前自行改善拆除報驗，屆期勘查如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將依法處理。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申請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下稱爭議處理委員會）審議，爭議處理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

開第 1120604 次會議作成結論略以：「1.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2. 考量本案陳情人願意配合改善，依 109 年 4 月 24 日府都建字第 1093165247 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 5 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 2 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都發局爰以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49982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係屬爭議處理委員會決議案件，請於 112 年 9 月 6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除，訂於 11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強制拆除。系爭構造物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由建管處執行強制拆除結案。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12 年 11 月 21 日拆除行為及請求回復原狀，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本案關於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12 年 11 月 21 日拆除行為部分，其性質係屬事實行為，其本身並未包含有創設、形成、變更權利義務內容，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又關於訴願人請求回復原狀部分，核屬請求損害賠償之性質，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本案建管處 112 年 11 月 21 日拆除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及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之事證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